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6

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项目》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二)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开标之前，请在“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xuzhou.gov.cn）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上自行下载。

(二)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7日北京时间上午10:30

(二)开标时间：2019年9月27日北京时间上午10:30

(三)开标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六开标室340房间（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

五、采购人

(一) 名称：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

(二) 地址： 徐州市王陵路 68 号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文胜 联系电话： 0516-85605570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楼

(三) 联系方法： 0516-83836677 邮编： 221000。

(四)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德星；

(五) 联系电话： 0516-83836677/19851600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 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 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 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 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按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相关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 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不会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十八)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按本章（十）规定所编制的每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按本章（十）的要求进行。

(十九)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分装或无标识，都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上述投标文件因为无密封或残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二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十一）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十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四）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二十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二十七）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八)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九) 评标

1.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十）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十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七）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九）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四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四十一）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相，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二）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一)	本项目采购人：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
(二)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五)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p> <p>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p> <p>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p> <p>(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p> <p>(二)查询渠道包括：</p> <p>1.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p> <p>4.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p> <p>5.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p> <p>(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p> <p>(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六)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p>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	招标
(九)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2	不安排现场考察。
(九)3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三	投标
(十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十二)1 (十二)2	<p>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p> <p>一、《投标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p>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三、价格部分</p> <p>（一）《开标一览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p> <p>（二）《分项价格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p> <p>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p>

	<p>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2.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p>(三)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五、实施方案、项目部人员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对“工作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计划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p> <p>六、《偏离表》。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p> <p>七、商务部分</p> <p>(一)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p> <p>(二)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p> <p>(三)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p> <p>(四)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	--

	<p>为准。</p> <p>(五)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p> <p>(六)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p> <p>注：</p> <p>1. 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p>
(十三)2	<p>商务条件见：</p> <p>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p> <p>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p>
(十三)3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p>
(十四)3	<p>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692.86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上述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并相应考虑风险费用。投标单位需将各类费用综合考量，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十五)	<p>以人民币报价。</p>
(十六)1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130000.00 元。</p> <p>二、保证金提交形式：</p> <p>1. 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银行汇票外，其他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供“解讫通知”</p>

	<p>联);</p> <p>2. 电汇。</p> <p>三、特别提示:</p> <p>(一) 现金等其它一切形式均不接受;</p> <p>(二) 必须提交银行汇票的原件或本票的原件。</p> <p>(三) 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前。</p> <p>(三) 投标保证金原件(即银行汇票的原件或本票的原件或汇款证明材料) 与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不需密封。</p> <p>四、账户信息:</p> <p>(一) 收款人: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二) 开户银行: 徐州铜山农商行东环路支行</p> <p>(三) 账号: 3203230411010000023526</p>
(十八)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 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 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十九)4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 和(十二)2
(二十)	<p>一、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p> <p>二、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p> <p>三、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p> <p>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第六开标室 340 房间(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市规划馆南侧)。</p> <p>五、投标文件接收人: 刘德星</p>
四	开标
(二十六)1	<p>一、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30。</p> <p>二、开标地点: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第六开标室 340 房间(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市规划馆南侧)。</p>
(二十六)3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五	评标
(二十八)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十九)1 (二十九)1 (4)	<p>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p> <p>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p>

	总体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七	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八)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十)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7%。
(四十二)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p> <p>质疑接收人：刘德星；联系电话：0516-83836677； 办公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楼</p>
附加说明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 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最少下浮率	收费上下限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35%	最低 3 千元 最高 3 万元 (PPP 项目最高 6 万元)
100 万~500 万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0%	0.25%	0.35%		
5000 万~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收费标准说明:

一、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二、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费率（%）

四、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五、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1-下浮率%）

六、上表下浮率为最少下浮率，在此幅度内实际给予的下浮率在采购文件中约定。

七、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 3 千元，按 3 千元收取；如高于 3 万元，按 3 万元（PPP 项目按 6 万元）收取。

八、采购预算为 1 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 50 万元计算。

九、单一来源项目，均按最低收费标准 3 千元收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项目	评 分 依 据	
价格(10分)	<p>一、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p> <p>二、投标人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10%）</p>	
投标人业绩 (20分)	<p>1、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每项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签订合同为准）</p> <p>2、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高架日常养护工程得10分。（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时应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p>	
人员及设备配置 (20分)	拟派人员方案(10)	<p>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方案进行评分；</p> <p>优得10-7；良得6-4；差3-0；</p>
	养护及应急机械设备 (10分)	<p>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械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分。优得5-4；良得3-2；差1-0；</p> <p>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设备种类、数量、配套性、先进性及设备寿命、使用年限等进行评分。优得5-4；良得3-2；差1-0；</p>
实施方案 (50分)	1、对项目理解(5分)	<p>投标单位对所投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现状情况编制项目情况说明。根据项目情况说明评分，优得5-4；良得3-2；差1-0；</p>
	2、养护维修技术方案、 作业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25分)。	<p>针对投标单位维修技术方案、作业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编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符合养护管理特点，针对性强等方面，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优得25-18；良得17-10；差9-0；</p>
	6、交通组织措施(8分)	<p>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各项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优得8-6；良得5-3；差2-0；</p>
	7、安全、文明、环保 等保障措施(7分)	<p>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环保等保障措施，各项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优得7-5；良得4-3；差2-0；</p>

	7、应急预案（5分）	预案主要指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各项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 优得 5-4；良得 3-2；差 1-0；
--	------------	--

本章说明：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

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

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徐采公（2019）JSZR005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养护范围及内容：

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快速路日常养护与巡查项目包括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 9.635 Km，面积 31.5 万 m² 三环北路高架快速路 10.099Km，面积 36.9 万 m²。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快速路路基、路面、桥梁、引道、挡墙、人行通道等主体工程，声屏障、桥面收水口、落水管、防眩板、预留桥梁隔离墩，封堵墙、装饰、引道限高门架、路名牌、隔离栅、路缘石、防撞护栏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的日常养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资料管理等。

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及合同附件 1。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2、地点：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每季度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8，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结算方式：

每季度初由甲方对上一季度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考核当月月底前由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甲方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养护经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a. 当季考核评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费用。

b. 当季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 1 万元。

c. 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实际费用，即：当季实际费用=当季度费用-当季应扣费用及罚款。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承诺

1、详见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4、详见合同附件 2。

五、考核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6、7。

六、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乙方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7%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七、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职称

详见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乙方投标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依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3、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4、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作业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9、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0、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1、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

12、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4、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6、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17、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10 万元/每人次；b、技术负责人：5 万元/每人次；c、其他主要人员：2 万元/每人次。

7、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金额的调整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的费用变化，养护经费不作调整。也不因附属设施的增加而调整经费。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

4)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

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徐采公（2019）JSZR005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6.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签定本合同须同时签定《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详见合同附件 3、4。
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第七章《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设备管理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3 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5 三环东路高架日常巡查表

合同附件 6 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7 养护质量检查标准与评分表

合同附件 8 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优质高效，江苏省徐州市公路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制度、办法。

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本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低俗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劳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桥梁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徐州市
公路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监督机构：(盖章)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的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查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查、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查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附件 5:

三环东路高架日常巡查表

养护单位					
检查项目	部件名称	病害类型	位置（桩号）	病害描述	照片编号
桥面					
集水口					
伸缩缝					
防撞墙					
声屏障					
梁底病害					
墩台					
桥下排水					
钢结构					
其他					

负责人

记录人

检查日期

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一、考核标准制定依据：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8)
- 5、《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 6、《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7、《江苏省长大桥梁管理办法》
- 8、《徐州市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 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CJJ2-2008)
- 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2、《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 1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8、《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_722-2008)；
- 19、《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21、《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路基)》；
- 22、《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路面)》；
- 23、《江苏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32_T1087-2008)；
- 24、《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03-2006)；
- 2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8、《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 2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30、《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 3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3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 3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34、《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设计指南》；
- 35、《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控制关键技术标准》；
- 36、《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范》；
- 37、《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应用指南》；
- 38、《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DB32/T944-2006）；
- 3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4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41、《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 42、《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 279-1995）；
- 43、《江苏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维护标准》；
- 44、《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技术标准》；
- 4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6、《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检查考核内容

1.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一旦甲方发现中标人转包行为，甲方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书中承诺并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

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对养护单位养护基地位置、面积；对养护车辆；养护设备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资质，检查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等级。

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及合同文件的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提交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发生特情时，服从甲方调配，做好特情处置工作。

5.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乙方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

6. 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承包合同要求及养护路段的现状编制年度、季度、月养护计划。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将养护总体(年度)计划上报甲方。

8. 采购合格的养护维修材料，确保养护维修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

9. 每月对养护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和消防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10. 搞好原始记录、内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考核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11. 认真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工人参加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12. 每年向甲方做出专项的《三环高架安全运营报告》，详细描述安全运营状况，以便甲方对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安排。

13. 养护单位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中标人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工程和养护项目工作。

14. 对于因灾害及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公路及设施较大损坏，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理，以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同时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15. 承包人应通过对高架各部分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修复和加固，消除病害根源，保持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

16. 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期限内上报年度养护维修预算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维修计划。

四、检查考核办法：

1、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养护质量检查标准及评分表》，根据存在的问题扣分，各项累计扣分，分数扣完为止，每项所扣的分数不超过本项的总分数。

2、考核为月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最终考核得分为当季度三个月平均分。

3、季度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经费；季度综合考核得分小于 95 分，每降 1 分，扣 1 万元。

4、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维修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5、虚报工程计量，属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操守行为，按虚假计量的金额处以一倍的罚款，并同时通报承包人主管部门，建议其调离本岗位。

6、维修不及时，如果一个项目累计 2 次超过规定时间（按《〈养护质量检查办法及评分标准〉》的时间要求）进行维修，第 2 次修复的该维修项目不予计量；承包人不修复的，由甲方另外委托队伍施工，扣除承包人该项目两倍维修费用；建议相关责任人调离本岗位。

养护质量检查标准与评分表

检查内容		扣分主要标准	
项	分值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组建	5分	人员与设备等不满足合同及养护需要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计划计量	5分	工作计划与计量资料等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现场作业管理	10分	现场养护维修时交通安全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不到位、施工机械未按规定漆涂标志，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着标志服，维修及特情处置工作不及时等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养护质量 75分	日常巡查	10分	日常巡查频率不足、巡查不到位等，每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路面病害	20分	路面存在坑槽、沉陷、拥包、碎裂(网裂\松散)裂缝、裂块等病害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桥梁主体	15分	桥梁主体存在底板、墩台顶渗水、混凝土脱落、露筋、裂缝等病害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
	附属设施	20分	雨水口、过水口、排水立管、防撞墙伸缩缝、护栏（钢筋砼和钢结构）设施编号牌、声屏障、墙面装饰材料等附属设施的养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内业	10分	养护基础档案、巡查记录、作业计划、维修施工计量等内业资料达不到要求，每 1 项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其他 5分	其他事项,	5分	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未按要求积极实施的每次扣 1 分，处置不力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合同附件 8: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徐采公(2019)JSZR005)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份, 卖方____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贰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692.86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快速路日常养护与巡查项目

三、项目概况、养护范围及内容：

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快速路日常养护与巡查项目包括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 9.635 Km，面积 31.5 万 m² 三环北路高架快速路 10.099Km，面积 36.9 万 m²。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快速路路基、路面、桥梁、引道、挡墙、人行通道等主体工程，声屏障、桥面收水口、落水管、防眩板、预留桥梁隔离墩，封堵墙、装饰、引道限高门架、路名牌、隔离栅、路缘石、防撞护栏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的日常养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资料管理等。

四、项目养护期限：二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为准。

五、以上招标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但养护期限内费用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承包单位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养护作业要求

（一） 养护总体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持高架快速路安全畅通、经济高效、整洁优美。高架道路路面平整，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雨后 2 小时无积水，雨后 24 小时无坑塘，接缝无漏水，钢结构漆面完好无锈蚀和严重锈斑。

2、养护档案：养护档案资料完整。

3、养护作业时配套实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达到文明、快速、环保的施工要求。

4、合理配置养护机械和设备，积极推广机械化养护作业，保障养护质量，提高养护效率。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

6、积极提倡预防性养护。

7、作业人员定期接受相关技能培训，并满足相关规范中对从业资质或技术等级的要求。

（二）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每日巡查桥面 1 次，每 3 天巡查上、下部结构 1 次，由中标人经过培训具有 3 年及以上桥梁养护工作经验的专职桥梁工程师负责，巡查控制车速 40 公里/小时，以目测为主。按照合同附件 5 填写《东环高架日常巡查表》。

日常巡查内容：

-高架桥面铺装有无明显裂缝、坑塘、拥包、车辙；

-进水口是否堵塞、缺损；

-伸缩装置是否跳车、破损；

-防撞护栏、声障屏等附属设施是否损坏等；

（三）养护作业安全

1、一般规定

中标人人员养护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化施工，并服从路政、公安管理人员的指挥。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实行养护施工作业报批制度，凡需进行养护作业的项目，由中标人提出安全预案，进行备案或审批，并报交巡警备案。批复后方可施工，并按要求做好路上的安全保障措施。

1.1 养护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1.2 作业现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坠落物和飞溅物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危害。

1.3 高架道路在实施半封闭交通作业时，不得单独封闭中间车道。

2、人员安全管理

2.1 中标人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及封道人员；

2.2 养护人员规范着装，不得随意进出作业控制区，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控制区；

2.3 养护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养护维修安全设施

3.1 各类标志应完好、醒目，其材料、颜色、规格及施用符合国标规定。

3.2 养护车辆采用醒目的黄色面漆，并配备黄色施工警告灯。

3.3 封道作业分为半封闭和全封闭交通作业，交通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四）应急处置

针对高架道路发生车辆相撞、倾覆、火灾、腐蚀性物质泄露等突发事件并造成高架设施损坏的，制定《预防和处置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冬季桥梁边缘渗水结冰，形成冰凌影响桥下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制定《清冰凌应急预案》；夏季做好桥面排水保障道路通畅，制定《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上级应急办发布的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关预案。

（五）资料管理

积极做好各种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以保证各种资料的准确、完整、有序，提供必需的内业资料。主要内容：包括维修作业、计量支付、图表等资料。要求承包单位设置专门的档案室、专业的内业资料管理员，按基础档案、巡查资料、作业计划、维修作业资料、计量支付资料等分类按日期汇总归档。资料采用实体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分别保管。

（六）投标人根据以上养护作业内容与要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人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3、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保证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投标人不应把作业法、

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方案（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6、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快速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人员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1、人数最低配备要求（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具有三年以上道路桥梁养护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五年以上桥梁施工或养护经历，中级及以上职称，路桥专业毕业，且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3年以上桥梁养护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桥梁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专职安全员	1	持安全C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C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巡查人员	3	路桥专业毕业。	
机务负责人	1	具有3年以上机务管理经验	
养护作业队员	15	年龄要求55岁以下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配有明显标识。

3、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常驻现场。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经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5、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招标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招标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

八、养护设备配置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1、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要求
高空作业车	2	举升高度不小于 15 米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	型号：XZJ5161TYH
中型专用客车	2	载客不低于 11 人
压路机	2	沥青路面施工配套压路机
钻孔机	2	
发电机组	2	功率≥10kw
压浆机	2	
沥青路面裂缝扩灌机	2	型号:YSYG-B
真空吸尘器	2	型号
降尘设备	2	小型雾炮
巡查车	2	统一标识

2、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不得同时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置的养护设备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

九、其他说明：

材料、综合费用以及人工单价等报价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以上定额仅供参考）。

十、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第五章合同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招标文件，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详见投标文件	
总价（大写）：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制）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

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市三环西路、北路高架日常养护与道路巡查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19）JSZR00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道路桥梁养护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技术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桥梁施工或养护经历，中级及以上职称，路桥专业毕业，且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部负责人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对“工作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

项目编号：

投标人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对中标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1、人员承诺（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桥梁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巡查人员			
机务负责人			
养护作业队员			
自行添加（如果有）			

2、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配有明显标志。

3、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

4、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我单位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我单位不得拒绝。

5、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经验以及人员身份证和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对“养护设备配置要求”的承诺

项目编号：

投标人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对中标项目所配置的养护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养护设备配置承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中		
					自有	新购	
高空作业车(15米以上)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中型专用客车							
压路机							
钻孔机							
发电机组							
压浆机							
沥青路面裂缝扩灌机							
多功能清洗车							
工业吸尘器							
降尘设备							
巡查车							
自行添加(如果有)							

2、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不得同时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在投标时提供原件

核查后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